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与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正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方面积极与债权人保持沟通，推动债务展期与还款计划调整，并主动向各级政府汇报情况以争取支持；另一方面着力加快资金回笼，包括加大应收款催收、处置闲置资产及保障在手订单交付。同时，公司全面强化预算与成本管控，通过降本增效提升盈利水平，并积极拓展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引入中长期股权或债权资金，持续优化资本与债务结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累计跌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